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 YAN, Aimin 先生、郑石桥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葛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葛坚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8131131）。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